

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拟定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1	0111020100100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5	12.8	11.3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001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4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5	4.3	3.8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002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10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2.5	10.6	9.4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003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100条以上。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25	21.3	18.8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101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	基于患者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5	12.8	11.3	乙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2	0111020100200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30	25.5	22.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001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20,4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10	8.5	7.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00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在（40,100]之间。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25	21.3	18.8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003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评估条目总数大于100条。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40	34.0	30.0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0111020100201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30	25.5	22.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归集口径	拟定最高限价（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一类价	二类价	三类价	
	0111020100202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儿童评估（扩展）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儿童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诊察费	30	25.5	22.5	甲类（限精神科类量表支付）

使用说明：

- 1.“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2.临床量表是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量表项目开展方式包括人工评估和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评估。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
- 3.“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0,20]$ 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20,4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40,100]$ 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 $\in (100,\infty)$ 的临床量表评估。
- 4.“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
- 5.“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以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
- 6.本表所列的“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在“011102010010000临床量表评估（自评）”“011102010020000临床量表评估（他评）”收费基础上按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加收，不得重复收费。
- 7.以6周岁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8.同一学科且评估目的相同的临床量表评估和其他评定类项目不能同时收费。
- 9.本表所列“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和“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不得与主项目同时收费。